

卵磷脂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8246254 號公告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以大豆、其他植物或動物為來源之卵磷脂。

第三條 卵磷脂之重金屬限量如下：

- 一、砷：3 ppm 以下（以 As 計）。
- 二、重金屬：40 ppm 以下（以 Pb 計）。
- 三、鉛：10 ppm 以下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